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李盈貞

電話：04-753141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cv12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236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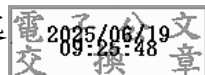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製作員工協助方案(EAP)業務宣導影音短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綜字第114100114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各機關瞭解當前公部門EAP政策推動重點，並增進業務辦理知能，以精進服務品質，總處製作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宣導」影音短片，置於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人員/EAP專區/如何辦理EAP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submenu?uid=225&mid=223>) 項下，請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。未來旨揭宣導措施內容如有增修，總處將配合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19



1140002057

無附件